

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

98年2月10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5月11日政教字第1090012001號函發布

民國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條條文

民國110年11月9日政教字第1100033284號函發布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和促進高品質學習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兼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可提出申請，每人以每學期提出一案為原則，須完成前案後始得提出新案。

第三條 計畫申請之受理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課程：以學士班課程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期末公告時間內提出，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。
- 三、計畫書說明：本計畫申請以單一學期單一課程為單位，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教學精進實驗計畫申請書。
- 四、計畫書內容包括：計畫名稱、課程設計概念、課程大綱、教學助理規劃、經費預算、預期成果。

第四條 計畫審查相關事項

- 一、審查程序：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兩名，共五名委員進行審查，依申請件數及經費狀況核定補助。
- 二、計畫審查指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精進或創新的程度。
 - （二）教學設計要素間的連貫呼應程度。
 - （三）運用數位學習輔助教學。
 - （四）教學大綱依規定時間上網。

(五) 前次計畫執行情形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相關事項

一、業務費：

每門課程補助教學相關業務費上限為一萬元。

二、人事費：

每門課以補助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。助理薪資不得低於每月六千元，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。

三、相關補助經費，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六條 獲得補助之教師，應如期完成計畫、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，並於規定之時限內完成經費結報及繳交成果報告。

第七條 教學助理之責任與義務依本校「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要點」第八條(二)、(三)、(四)項規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